



2023年度乐亭县纪委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部门整体概况

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1589.402834 万元，实际支出 1567.1044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8.6%。其中：预算项目 8 个，金额合计 177.6275 万元，实际支出 169.446342 万元，执行率为 95.39%等。

二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我部门预算项目 8 个，分别是：办案工作经费项目 45 万元、办案经费项目 15 万元、办案建设项目 26.7975 万元、网络密码设备采购项目 8.5 万元、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11.33 万元、保密室建设项目 21 万元、市委提级交叉巡察工作经费 30 万元、巡视工作经费 20 万元，共计 177.6275 万元，实际支出 169.446342 万元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。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

本次绩效评价项目 8 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%，涉及金额 177.6275 万元。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

基调，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助力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坚持纪严于法、纪在法前，做好纪法贯通、法法衔接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，真正使清廉守正者自豪欣慰、担当实干者心安敢为、悔错改错者看到出路、执迷不悟者受到严惩，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，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绩效实现情况分析

2023 年我部门总体绩效目标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、促进完善发展作用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，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，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，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；确保大案要案查处工作顺利开展，保质保量完成上级纪委制定案件；完善线索管理制度，规范线索处置流程，加强线索处置的督办工作；严格落实监督职责，确保纪律处分执行到位，强化基层培训力度，提高基层案件质量，进一步加强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工作；提高纪检监察工作效率。截至目前，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按计划完成，纪检监察工作效率得到了较大提升。

（一）产出指标方面

1. 数量指标：各类问题线索处置完成率达到 100%；
2. 质量指标：保障完成各类问题线索处置效率 100%；
3. 时效指标：保证项目绩效按支出计划如期完成；
4. 成本指标：严格按预算指标控制。

(二) 效益指标方面

1. 经济效益指标：提高工作效率，指标值 100%；
2. 社会效益指标：提高公众认同感，指标值 100%；
3. 生态效益指标：节约资源，降低能耗，实现绿色办公；
4. 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提高工作效率，案件办结率 100%。

(三) 满意度指标方面

1. 满意度指标：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。

五、存在问题

我部门项目经费支出存在执行进度较慢，部分绩效目标未按时间进度实现，部门整体执行现状与年度绩效目标还存在一定偏差。主要是由于我委部分预算支出执行不合理。

六、相关建议、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

我部门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，严格遵循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，结合年度工作任务，按时间节点合理安排支出，保证各项绩效目标按时完成。